博湖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1. **提交资料**

1、改变土地用途的申请报告；

2、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5、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蓝线图；

6、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书；

7、土地评估报告（出让用地）；

8、土地勘界报告和红线图；

9、缴纳出让金票据；

**二、办理程序**

1. 提交申请，向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形式审查，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对提交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3. 材料审查，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对提交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4. 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三、审批流程**

及时组织受理审批，提交局务会审查，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行文批复，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四、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博湖县财政局306室，联系电话：0996-6626816.